

焦作高新区工业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的公告

根据《焦作市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焦办〔2021〕30号）文件有关规定，《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已经高新区第19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告。公告期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5日，如有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至区工业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高新区神州西路1698号管委会院内企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3561025）逾期没有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各相关部门将按规定程序予以实施。

附件：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2023年12月14日

区工业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一、项目建设及手续取得情况

(一)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位置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黄河大道东段 518 号。

2、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综合办公楼及厂房均于 2011 月 2 开工，2011 年 10 月竣工。

3、项目建筑物分布及现状

项目总占地 8411 平方米，现有综合办公楼 1 栋、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无现状图，需实地测量后提供）。

(二) 项目建设手续取得情况

1、项目立项手续取得情况

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修武县发改委备案，备案文号豫焦修武工〔2016〕00143 号。

2、项目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取得及使用情况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焦作市不动产权第 0007051 号、豫（2019）焦作市不动产权第 0007039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分别为 2197.53 m²、6213.48 m²，面积合计约 8411 m²，使

用期限均为 2063 年 9 月 13 日止。

3、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取得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修武县城乡规划局审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82120160011 号、地字第 41082120160012 号，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建设施工许可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二、存在问题

（一）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缺失。

三、处理意见

根据《焦作市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焦办〔2021〕30 号）文件内容，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问题属于遗留问题解决范畴。经会议研究，同意按照《实施方案》中处理办法进行办理，由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建中心、消防大队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完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手续。